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文件

變更:□管理負責人

初次:□推選管理負責人

檢送以下資料一份給公所,不再退還;另請留存一份正本列入移交。

1	申請報備書(新管理負責人及代辦人簽章)-附件一
2	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
	(新負責人簽章、詳列申請人資料、勾選資料)-附件一之一
3	報備基本資料表【紙本報備需檢附】
	(請加註社區統一編號、管理負責人任期、電子信箱)
4	新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前兩頁)可看到核准戶數即可,舊版使照可能
J	只有1頁,後面附表可免附(註記「與正本相同」)
6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區分所有權比例、戶數與使照相同)-附件二
7	推選管理負責人檢附文件:
1	推選公告(附件四)、公告10日之照片、切結書
8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主席簽名)-附件三【亦可有】
9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附件三之一【亦可有】
10	區權會委託書(非區權人簽到時檢附,應符合資格並依序排列;
10	法人委託員工出席應附公司/法人會議出席指派書)-附件三之二
11	最新規約
12	代辦人委託書

台中樂居管家(線上管理組織報備)→

路徑:業務申請一管理組織報備

-點選(第一次/變更/外觀報備)-立即申辦。

※線上報備文件:區權會會議紀錄、簽到簿、代辦人委託書請蓋大小印。

註:

- 1. 紙本報備文件一份逐頁蓋妥「管理負責人大章、私章」。
- 2. 公寓大廈名稱應以全名表示,並與管理負責人大章及其它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 3. 可編輯文件:臺中市西區公所網站→公寓大廈專區→報備文件→附件下載使用。

管理負責 人大印

□初□	欠區權會出席 不足 2/3或 規約門檻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2條,
就	司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另檢附 以下資料 一份 。
	重開議區權會會議記錄(載明召集人、主席簽名)
	重開議區權會簽到簿(區分所有權比例)
	重開議區權會委託書(非區權人簽到時檢附、依序排列)
	重開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人數、比例、日期、新主委簽章)-附件
	6-2
	重開議決議成立公告(詳載日期、新主委簽章)-附件6-1
_ `	
經[显權會決議通過修改規約 ,另檢附以下 資料 一份 。
	修訂後規約(載明修訂日期)
	新舊規約對照表(在會議記錄中載明者免附)
<u> </u>	of Property of the
	生委員辭職改選遞補: *以丁恣劇,必然以然,丁西汨濁: 日誌回去,必工士到入稅京。
	送以下資料一份給公所,不再退還;另請留存一份正本列入移交。 「去は bo m 力(大)、 5 元 p m m + t 力 > m m 1
	申請報備書(新主委及代辦人簽章)-附件1
	申請變更報備檢查表(新主委簽章、詳列申請人資料、勾選資料)-
	附件1-1
	報備基本資料表
	前任主委辭職書
	主委、財委、監委非區分所有權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管委會會議記錄(主席簽名)「任期不變補足原任滿、遞補委員需經原
	區權會決議並記載(如規約另有規定,明列規定並檢附或載明選任紀
	錄)」
	管委會簽到簿
	委員名單(新主委簽章;上一屆連任之主財監,不得再連任主財監)

管理負責 人大印

負責人

牛一: '	申請報備書		٠. ٠		/ > > >
			公寓	大厦(〔社區〕申請報備書
	年月日 字號				1.成立、變更報備函取件方式 □自取 □郵寄 2.聯絡方式 □同代辦人 □同管委會
苗事項	:				手機郵寄地址
- · ;	本公寓大廈(社區)經依	規定檢附應		列報備事	項。
	□管理組織報備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改選主任委員
	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		□官垤貝貝へ]變更管理負責人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	•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 備事項第一次報備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 	更或設置限行	制規定)	=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 備事項變更報備
1	報備事項如涉及實質效力 比 致 臺中市政府西區		月利害關係人循 目]法途徑處	理。
	大廈(社區)名稱: 人(新主委或管理負責人)):			 (答章)
	辨 人:				
代辦。	人:(電話)				
	(通訊地址)				
	附註: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 ※承辦人	人請勿填寫。 ※核 >	稿	 ※批示	※受理結果
	, , , , , =			•••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
					□資料不全予以駁回

管理負責 人大印

□符合規定予以備查

備查字號:

附件一:申請報備書 填寫規範

-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 1.應以全名表示。
 -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 二、申請日期、文號 依送件日期及建檔文號序填寫。

三、報備事項

- 1.依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勾選。
- 2.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如勾選管理組織報備事項者,應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擇一勾選, 並就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變更主任委員或變更管理負責人擇一勾選。
- 3.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如勾選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者,應就第八條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或第 八條報備事項變更報備擇一勾選。
- 4.本條例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四、受理報備機關

應查明受理報備機關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如不清楚時, 請洽詢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申請人

- 1.應為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2.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

六、代辦人

- 1.經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委託代為申請之人。
- 2.代辦人應簽名或蓋章。
- 七、代辦人電話、通訊地址

委託代辦時,代辦人應註明電話、通訊地址,以供查詢。

管理負責 人大印

負責人

M件-之一:申請報備檢查表 ______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	· 請人資	· 料				※檢	查欄
			ተ	可 八 貝	! 小丁				有	無
公镇	属大廈					區分所有權				
(社區	5) 名稱					人總數		人		
主任	E委員					國民身分證				
或管理	里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傳真			<u>簽章</u>				
公寓	大廈基本	資料	檢備さ	ζ件		自主檢查	重點		有	無
區分所	有標的基本	上 資料		内照(影本)或 登明文件	□執照文 同」。	【件是否完整並言	主記「與正本相			
區分所	有權人名₩	I	所有權人 件二)	名冊(格式			字號數、區分所有. 之戶數是否相同。	單		

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

□(一)管理組織報備

	備	成立、推選或變更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檢	查欄
事	項	方式	1x /A ~ 1	日上饭豆至阿	有	無
		□依規約規定選任 主任委員及管理 委員	□規約選任相關規定 □其他選任之紀錄文件(非於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者)	□1. 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選任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2. 選任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一管理委員會	□第一次管理委員會報備	□依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選任主任委 員及管理委員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 式如附件三)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 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 結果。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 去日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 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4.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有行 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權人或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 而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管理負責人	□變更主任	□依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選任管理委員 員,依管理委員 會會議選任主任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 式如附件三)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 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 結果。 □3. 管理委員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		
	委員	委員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合規約規定,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4.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 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 □5.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 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 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 權人或承租人。		

管理負責 人大印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		
□依規約規定推選 管理負責人(規 約另有規定推選 方式者)	□規約相關規定□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1. 管理負責人推選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2. 推選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3. 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 ○限制。		
管理 負責 人親 我 備	□推選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 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1.推選公告日數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 細則第七條規定。 □2.推選過程中如有另外之被推選人公 告,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 □3.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 之限制。		
□ 變 □ 互推召集人或指 更 定臨時召集人 管 理 負 責	□規約相關規定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推選召集人公告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 (依互推或指定方式決定檢附文件)	□1. 規約如訂有召集人推選方式,應檢 附規約相關規定及其推選方式紀 錄,並檢視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 式。 □2. 規約未規定召集人推選方式時,應 檢附推選召集人公告,並檢視是否 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3. 如係經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 者,則應檢附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		
頁 人 □主管機關指定管 理負責人	□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如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 經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 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二)本處理原則第三點	站第二款報備事項			
報備 事項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u>※</u> 檢 有	查欄無
	檢備文件 □規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自主檢查重點 □1. 限制是否未違反相關法令。 □2. 以規約限制是否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相同。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議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規定範圍。 □5. 以規約限制報備有案署,如以定節,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6.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有行為能力之承租人。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事項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 款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	□規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 式如附件三)	□1. 限制是否未違反相關法令。 □2. 以規約限制是否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相同。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4. 決議軍項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規定範圍約限制報備有案署,如以定節,與規權人會議決為為之。 □6.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有行為能力之承和人。 □6. 受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	有	A
事項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 款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 款報備事項變更報備	□規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 式如附件三)	□1. 限制是否未違反相關法令。 □2. 以規約限制是否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相同。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4. 決議軍項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規定範圍約限制報備有案署,如以定節,與規權人會議決為為之。 □6.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有行為能力之承和人。 □6. 受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	有	
事項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變更報備 □(三)本處理原則第三點	□規約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 公第三款報備事項	□1. 限制是否未違反相關法令。 □2. 以規約限制是否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相同。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4. 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規定範圍。 □5. 以規約限制報備有案者,如以定定,以規模權人會議決議變更限,制規定時能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人有人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u>無</u>

管理負責 人大印

三、本次報備事項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重開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外,須再檢備下列文件:

重新召集情形	再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u>※</u> 檢 有	查欄無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 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一條 規定定額之情形	□未達定額之出席人員名冊之 (簽到簿)(格式如附件三之 一)。 □開會通知或公告。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成立公告(格式如附件 六之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 於之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 於之一)。 □重新及對意見統計表(格式 如附件六之二)。	□1.簽到簿出席人員是否未達規定門 檻。 □2.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 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 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 權人或承租人。 □3.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 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 定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未獲致決議之情形		□1. 第一次會議紀錄是否未獲決議。 □2. 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數額是否與會議紀錄記載相符。 □3. 送達及公告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4. 決議是否成立。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四、申請報備方式:

報備方式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檢 有	查欄 無
線上報備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已完成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 明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2. 是否上傳,並列印完成線上線上報 備系統申報證明。		
電子檔報備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線上報備系統申報電子檔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2.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與檢附文件相同。 □3. 電子檔是否以線上報備系統匯出。		
書面報備	□申請報備書(格式如附件一) □申請報備檢查表(格式如附件一之一) □其他應備文件	□1. 本報備方式有無先經受理報備機關 同意。 □2. 相關書件是否齊全。		

附註: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檢查承辦人:_____(簽章)

管理負責 人大印

附件一之一:申請報備檢查表 填寫規範

一、申請人資料

- 1.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應以全名表示,並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 2. 區分所有權人總數應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 3. 依實際填寫,「簽章」欄由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二、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 1. 應檢附基本資料相關文件,已報備在案者,申請變更報備時,依本檢查表,應檢附變 更部分之文件,原報備在案已檢附文件未變更部分,毋須重新檢附或上傳。
- 2. 請於檢備文件欄勾選檢附文件,並依自主檢查重點自我確認。

三、本次申報事項

- 1. 依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分別就(一)至(三)勾選,並分別就其檢備文件及自主檢查 重點檢查。
- 2. 請於檢備文件欄勾選檢附文件,並依自主檢查重點自我確認。
- 四、本次報備事項係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 重開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外,須再檢備文件。
 - 1. 報備事項檢備文件包含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時,如係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就同一議 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者,應依重新召集情形不同,檢備其應附之文件。
 - 2.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 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五、報備方式

- 1. 報備方式分為線上報備、電子檔報備、書面報備等三種,分別檢附應附之文件。
- 2. 書面報備須先向受理報備機關詢問是否同意協助線上報備。

六、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管理負責 人大印

負責人

臺中市公寓大廈報備基本資料表

使照	號碼	(□1 2€ /± 12			1 1	: 四 \ /	號	哈却	进
公寓大	夏名稱	<u> </u>]1 張使照		·併使照報備(2	2.依以工伙	(無)/	(應與社		<u> </u>
地上		郵遞區號() 西	1區 里		路	(街)		段
رير	<u>11-</u>	巷	弄_		樓				_
管理組約			□管理3	委員會	□管理	負責人	_		
管	聯絡	郵遞區號() 西	區里		路	(街)		.段
理	地址	巷	弄_	號	樓				
委員	統一編號			手機					
會	電話	(04)		負責人任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必填)					· ·		
主任委	姓名								
員(或管理負	聯絡	郵遞區號() 西			(街)			段
責人)	地址	巷	弄_	號	樓				
	電話	(04)		手機					
管	名稱				公司名稱	孫有「公寓	寓大廈管3	里維護	」字樣
理	公司	郵遞區號 () _	묘	里	路	(街)		
維護	地址	段	卷_	弄	號		樓		
公公	電話	(04)		傳真	(04)				
司	J	內政部核備字	號	內營管維字	产第			7	號
總戶	數	É		現住戶數		户			
委員	人數	人		管理服務人		人			
				人數					
現有停-	車位數	位		獨居老人戶		户			
		 		<u>數</u> □住辨 □	 住商辦 「			育	
公寓	型態		·_·					1 161	
	是否在	有社區管理室			□是	□否			
	是否言	没置警民連線			□是	□否			
		,立社區巡守隊			□是	□否			
八大		(戲院)		百貨公司					
行業		大型餐廳 - MTV - VTV		旅館(飯店			洒宁	無応	<u>.</u>
家數		、MIV、KI 遊藝場等共)K等視聽伴唱、	、LOR・ヨ	生谷烷、	四豕、	粦爢	、仪
•	心胃 、2	4会勿寸六							

管理負責 人大印

管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管理負責 人大印

RIL.	夝	_	•
附红	H	_	٠

公寓大廈(社區)區:

資料時間	:	年	日	Е
貝州町间	•	4	力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姓名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第 頁,共 頁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管理負責 人大印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

-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 1. 應以全名表示。
 -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 二、資料時間

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三、序號

- 1. 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 2. 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 (簽到簿) 之序號排列應相同。
- 3. 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 4. 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書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四、姓名

- 1. 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 2. 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地址門牌

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

六、區分所有權比例

- 1. 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 2. 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七、備註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約定共用、共有區分所有權代表等)。

八、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管理負責人大印

附件四: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公寓	大厦(社區)推	選管理	負責人公告	
公告期間:	年J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			
被推選人	姓名:		<u> </u>		T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 姓名	區分所:	有權地址		區分所有	權比例	簽 章	
	l			合計				人

第 頁,共 頁

附註:

- 1. 被推選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 2 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 10 天後生效;公告期間推舉人數不得增加。
- 2. 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任之;人數相同時,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
- 3. 區分所有權人人數以每一區分所有權一人計算。
- 4. 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同為一人時,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算。
- 5. 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未設公告欄者,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
- 6. 規約另有規定者,應以規約所定推選方式為之。

管理負責 人大印

附件四: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填寫規範

- 一、公寓大廈名稱
- 1. 應以全名表示。
-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 二、公告期間

公告的起迄日期,公告期限為十天。

三、被推選人姓名、地址

被推選人必需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

四、序號

依連署的區分所有權人順序編列。

五、區分有權人姓名、地址、比例

- 1. 指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姓名、地址,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準。
- 2. 任一區分所有權以一人計算。
- 3.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指連署者的專有部分面積和/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六、簽章

由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七、合計

- 1. 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的計算。
- 2. 最後被推選人公告十天期滿後,以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為當選;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相同時 則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

八、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管理負責 人大印

負責人

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照片

第1日	
第 10 日	
第10日	
第10日	
第10 日	
第10日	
第10日	

管理負責 人大印

範本二: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

_____社區管理負責人當選公告

經	社區(或	公寓大廈)
區分所有權人推選為管理負責人,於	年	月日
公告至年月日,期間為	推選人數	及區分所有
權比例最多者(或無他人被推選),依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	第 29 條規定
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當選	為社區管	理負責人。
公告日期:年月_	目	

管理負責 人大印

切結書

茲依據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第29條	及公寓大廈管理	里條例施行細則第7
條規定推選本社區		_擔任本社區管	理負責人,並已經公
告十日正式生效,	特此切結證明。		
此致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社區(或公寓大廈)	:		(簽章)
具 切 結 人	:		(簽章)
地址	:		

中華民國年月

管理負責 人大印

負責人印信

日

附件三:							
			_公寓大	(祖	.品)品	分所有權人會	議紀錄(格式)
一、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u>分</u>	
二、開會地點:							
三、召集人:							
四、主席:			(答名	或蓋章)	紀錄	*:	
五、出席人員:			(M-E		= ' ' ' '	·	
	} 所有權人((含代理出	席)計	人,詳如	」出席人員	名冊 (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	 「權人名冊,	應出席區	分所有權	人數總計_	人,	區分所有權總計	平方公尺(或坪)。
3. □合於本公寓	馬大廈規約 ネ	乙規定開議	額數:		•		
□已出席區	分所有權人	.數計	人,占全層	豐區分所有	權人數	% °	
□已出席區	分所有權比	.例計	<u>/</u>	占全體區分	所有權	_%。	
4. □合於《公寓	禹大廈管理 條	条例》第三	十一條之	規定開議額	(數:全體	[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	5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							
已出席區分	所有權人數	:計人	,占全體[显分所有權	人數	% °	
已出席區分	所有權比例	計 /	,占分	全體區分所	有權	% °	
5. □合於《公寓	写大厦管理 例	条例》第三	.十二條之	重新召集會	議規定開	議額數:全體區分所	行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
	達五分之一 じ						
	所有權人數						
已出席區分	所有權比例	計	,占么	全體區分所	有權	% °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八、宣讀上次會議	紀錄及執行	亍情形: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及決	議:						
第一案							
案由:							
擬辨:							
決議:	1 3 1 -	10 // > 10	لم سمد کار ار مد				
_	本公寓大廈				가 가는 당도 판I	· 小庄巨人公子供!	电内区入公上性工人以上
_			》第二十-	一條之規定	决議額數	·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	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
	.上同意行之 . // 八亩 + 盾		∜領モ⊥・	- 依力壬虻	刀佳合学	坦宁氿镁筎敷・山 砕	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
	・《公禺入厦 達二分之一				口 示胃 硪	州人/六戦御数・ 山角	世月川有惟八数兴四万川有惟比
十一、臨時動議及		ハエヘド	心 IF <i>IX</i> 75章	7%			
1 四吋到战人	ハ啦・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詳列當備選委員;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明列規定並檢附或載明選任紀錄。)

十三、散 會

管理負責 人大印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填寫規範

- 一、公寓大廈名稱
 - 1. 應以全名表示。
 -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 二、開會時間與地點 依實際開會時間、地點填列。
- 三、召集人應符合資格 僅須標註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召集人無須簽名蓋章。
- 四、主席、紀錄
- 主席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另需標註本次會議之紀錄人員姓名。
- 五、出席人員

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數須達法定開會數額,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六、報備事項之相關議案

- 1. 訂定或修訂規約有關管理組織選任之決議。
- 2. 選任管理委員之決議。
- 3. 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另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 4. 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
- 5. 本條例第十八條報備事項。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 七、會議紀錄包含文件
 - 1.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 2. 出席委託書。

管理負責 人大印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第	頁,共	頁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rà R	區分所有權	 	是否委託	金 和 服 及	88 H6 1.L. 11	區分所
序號	人姓名	簽章	出席	委託關係	門牌地址	有權比例
			□本人 □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		
			□本人 □委託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承租人		

管理負責 人大印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填寫規範

- 一、公寓大廈名稱
 - 1. 應以全名表示。
 -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 二、會議日期

召開會議的日期。

三、序號

- 1. 序號原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 2.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排列相同。
- 3. 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 4. 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報備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四、姓名

- 1. 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 2. 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簽章

- 1. 簽章可用簽名或蓋章。
- 2. 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簽本人名字。
- 3. 持委託書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者簽代理人名字,註記(代),並繳交委託書。

六、是否委託出席

- 1. 本人或委託出席欄勾記,以便審查判別。
- 2. 委託出席者繳交之委託書,以序號相同編號排列彙總,或在委託出席欄載明編定之委託 書編號,以便審查。

七、委託關係

「是否委託出席」欄勾選委託時,本欄應就─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 有權人─承租人(僅限於該專有部分之承租人)擇一勾選。

八、區分所有權比例

- 1. 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 2. 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九、備註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共有代表、約定共用等),或記載建商銷售時自編之戶號,已 被住戶熟記,為使開會報到時方便作業而增列。

十、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管理負責 人大印

會議出席委託書

致	公	寓大厦	區分戶	听有權人	會議	
有關本公寓大廈預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舉行之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本人謹委言	毛:			先生	三(女士)	
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為	ぐ會議!	中行使名	各項名	卜人應有	之權利	0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門牌地址	a):					
委託人姓名(區分所有權人)	•				_(簽章)
代理人姓名:					_(簽章))
代理人地址:						
雙方關係為:						
□配偶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社區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本戶(承租人)						
註: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修 面委託 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 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 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見、其他日	區分所有權	堇人或 为	承租人代理	出席;受討	6人於受託之區分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負	責	負責人

公司/法人會議出席指派書

致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會	
本公司/法人出席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謹指派		先生(女士),代
為行使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各項	[本人應有之權利。		
區分所有權標的物(門牌地址):			
公司/法人名稱:	(大小!	印章)	
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姓名:_		(簽章)	
代理人姓名:	(簽章)		
代理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 人大印

委託書

本人	•			事由,
無法	親自向臺	中市西區區公戶	斤申辦	,
同意	委由		_ 君代辦相關申請	事宜,屬實無訛,
特立	此書為據	0		
此致				
臺中	市西區區。	公所		
委託	人(申請人	、):		(簽章)
身分	證字號:			
地址	:			
電話	:			
受委	託人:			(簽章)
身分	證字號:			
地址	:			
電話	:			
Emai	1:			
與委	託人關係	:		
中	華民	國	年	月

管理負責 人大印